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使用場地申請單

年 月 日

場地名稱	使用起訖時間	用途	人數
	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止		
此致			
院長	海科院管理員室		
	申請單位主管	承辦人	
說明	一、使用場地一律使用本申請單。 二、使用場地申請單請於七天前送本院管理員室俾利調配與協調。 三、如各單位提出申請經本院核准，仍保留本院及本院各單位優先使用之權利，惟本院需於一個月前告知申請借用單位取消之事宜。 四、場地嚴禁生火、烤肉。		